公 开

A 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20230054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辛杰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促进城市轨道交通附属地下空间高效开发利用的建议》（建议第20230054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关于“（三）优化消防审验，提升地下空间体验感”中提到的地铁商业空间出入口，是否可以不计入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地下商业空间，是否可以设置不产生明火的餐饮业态；有电扶梯的出入口内的楼梯是否可以计入疏散宽度，且不需要独立的防火分隔的建议。

对于所提的建议，我们与地铁集团深铁商业公司就相关问题一直保持着沟通与联系。因地铁商业通常设在主要道路的下方，受位置及设计习惯影响，地铁商业通常采用与地铁站相同设计的楼扶梯一体长通道疏散模式，同时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中对商业中不产生明火的轻餐饮业态是否属于商业业态没有相关的规定，造成了地铁商业实用率偏低、不产生明火的轻餐饮业态防火分区面积过小、楼扶梯之间设置防火分隔物较大影响体验感等方面的问题。

就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内部经过多次的研究讨论，同时会同地铁集团到杭州调研类似的案例，与当地的住建部门进行了交流，吸取了做法与经验。深铁商业公司目前已委托第三方在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工作，预计6月中下旬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届时，我们将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在满足消防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确定可行的方案及措施，编入《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疑难解析》，以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下一步将充分利用研究成果，通过编制深圳市地方标准来解决此类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5月12日

（联系人：杨越翔，电话：13828858806）